

##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泽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50,526,6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392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,57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901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7,498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9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02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01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,57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9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9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9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9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9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8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---

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0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7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9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宋叶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57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5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0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7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92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2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8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0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7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宋叶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57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**

## 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98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5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3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98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5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3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98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5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3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4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陈理民律师、杨怡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